

2019 年經屋申請合資格家團明（4）日起選擇單位

房屋局現正分批通知 2019 年經濟房屋申請合資格家團選擇單位之安排，首批合資格家團明（4）日起往房屋局選擇單位。

2019 年經濟房屋申請是最後一次按“舊經屋法”進行，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經實質審查符合資格的獲甄選的取得人共 2,993 個，房屋局正分批發出選擇單位的通知公函，並附同售價明細表；售樓說明書（電子版），以及單位出售情況（將於每個選擇單位之日更新），已上載於專題網頁（<https://www.ihm.gov.mo/zh/he2019-unit-sales-details>），供市民查閱及下載。

是次可供購買的經濟房屋位於新城 A 區的東城大廈（B4 地段）、東創大廈（B9 地段）及東啟大廈（B10 地段），合共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包括 760 個一房一廳、1,000 個兩房一廳及 1,257 個三房一廳單位。

新城 A 區經濟房屋示範單位設於望廈社屋-望德樓 3 樓，單位的戶型、用料等交付標準相若，獲甄選的取得人可前往參觀。

房屋局現正按序安排合資格家團前往房屋局選購單位，家團須留意選擇單位通知公函的日期及時間安排。按約定的日期及時間，

立約人/立約人等須帶同選擇單位的通知公函、全部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正本或出示電子身份證，以及已簽署的聲明書正本，前往房屋局選擇單位及辦理相關手續。

選定經濟房屋單位後，立約人/立約人等須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及相關文件。於簽署買賣預約合同時，無須繳付任何款項。房屋局會預留充裕時間予相關家團辦理樓款按揭等手續，再透過公函通知預約買受人前往房屋局指定的地點繳付樓款及辦理領取單位鎖匙手續。